

《滕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 的专家论证意见

2024年7月15日,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局办公区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会议,对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承办的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滕州市烈士陵园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进行研究讨论。

一、专家论证过程

参加论证会的有: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管副局长、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滕州市自然资源局、滕州市大坞镇、滕州市烈士陵园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专家组和与会人员听取了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陵园园长刘书贵同志关于《滕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调研、起草、公开征求意见、组织会签以及意见采纳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决策内容,针对决策实施的必要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作了审查,从专业和技术角度进行了充分论述和客观评价。针对专家等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展开了细致的、针对性的讨论。专家组成员就某些专业性强的问题,对决策承办单位进行了询问。

二、专家论证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2. 相关政策文件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

三、专家论证结论

（一）《滕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明确了滕州市烈士陵园、柴胡店镇烈士陵园、官桥镇烈士陵园、滨湖镇烈士陵园的建设规模、内容、保护级别及周围环境和现实情况。确定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编制主体。

（二）《滕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明确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的有关规范要求，明确了滕州市烈士陵园、柴胡店镇烈士陵园、官桥镇烈士陵园、滨湖镇烈士陵园的主管部门、保护管理单位，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滕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提出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保护内容，由具体实施单位进行督促并推进。

（四）《滕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中决策内容是必要的、可行的、合理的，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技术性、可操作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条文。

四、建议：

（一）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应主动加强与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对接，并于相关科室做好衔接，对本方案核心内容，进一步做好核实、优化。

（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应找具有正规资质的专业测绘部门，进一步完善测绘数据，出具内容更加具体的测绘图纸，做到数据精准，内容详实。

（三）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应按照上级要求在设立保护范围的同时在保护范围外设置保护红线。

附件：专家组签字：

姜磊

姜磊

党月

刘曼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7月15日

秦东

